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
西側

承辦人：黃柏皓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93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s111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316808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1322073846_113D2417546-01.odt)

主旨：有關113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內容第1次修正案，業已公告於本(113)年度全國語文競賽網站，請轉知指導及參賽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3年8月22日府教終字第11301641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內容已完成第一階段修正，修正項目包含國語朗讀(高中組)、臺灣台語朗讀、臺灣客語朗讀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(僅包含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組)等4項，業公告於113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(<https://language113.eduweb.tw>)，供各競賽單位參閱，請逕於該網站下載。
- 三、如有修正建議，請於113年9月5日(星期四)17時前填妥附件「競賽內容修正建議表」(如附件)，並以電子郵件逕寄本局承辦人彙整(as1117@ntpc.gov.tw)彙整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四、另本市113年語文競賽分區賽朗讀稿篇目(國語高中組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)及市賽朗讀稿篇目(國語高中組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)，以本市113年語文



競賽網站競賽題目下載區公告之版本為主，不受後續113
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讀稿內容更新之影響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公所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
美國學校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 2024/08/30 文
交 10:28:52 章

